

## 想念外婆的萝卜干



我们这里进入11月,家家户户都晒萝卜干。此时,正是青萝卜的丰收季,萝卜价格最亲民。买来一兜或自家地里种了,刨一篮子,洗净,斩去头尾,切成小段,撒盐腌出水分,将萝卜条摆在太阳下晒,天气若好,三天就晒好了。晒好的萝卜条用热水烫洗一下,去除灰尘,再摊开晾干水分后,加入适量的盐、花椒面,滴入几滴高度白酒,最后淋香油,揉搓几分钟装进玻璃瓶腌制一两天就可以吃了。

尽管腌萝卜干都是这样的程序,但每家每户的口味仍略有不同。

11月,到乡间走一趟,会发现晒萝卜干已然成为一道风景。有人不那么讲究,萝卜切条后,直接摊在凉席上,把凉席甚至放在路上;有人将萝卜条摆在屋顶的瓦上晒;有人则将萝卜条用线串起来,挂在两树之间,一层层,由高到低。赶上天气突变,收也容易,一扯一串,三下五除二就收起来了。

早年外婆在世时,晾晒萝卜条就用悬挂法。外婆干活仔细,她切萝卜都有匠心,萝卜条切得厚薄长短都差不多,那些尺寸不合规矩的,外婆便留下,炒菜吃或用来做面疙瘩汤。

母亲笑外婆,萝卜条串起来晒时,条与条之间也需用尺比着才行。外婆的萝卜干晒的时间都不同,六分干、七分干、八分干,往里加的盐也不同。外婆说,萝卜干晒得干、加的盐多,便保存得时间久,而且晾晒的时间不同,做出的萝卜干味道也不同。都说众口难调,外婆在这些细节上尽量都满足家人的不同胃口。

我喜欢吃酸辣口味,外婆便会给我特制一瓶萝卜干,多多的醋,多多的辣椒面,咬一口,酸辣脆爽,一顿能多吃半块馒头。

大家都说外婆腌的萝卜干咸菜好吃。外婆说,其实萝卜干不管晒在哪里,晒到对折发软就算晒好了,加入相同的调味品,味道都差不多,人家说好吃,不过是

客气话。

我长这么大,吃过很多人腌制的萝卜干咸菜,还是觉得外婆做的最好吃。这里面不仅有亲情的味道,还因为外婆腌的萝卜干卖相好,老话说看香吃甜,只需看着胃口便开了。

萝卜干咸菜腌制好后,可以存放一冬。漫长的冬天,喝一口热粥,咬一口萝卜干咸菜,味蕾便被熨帖得舒舒坦坦。外婆曾说,寒冷也是一味好调料,有些食物就得在冬天吃才有味道。萝卜干咸菜吸足秋天的阳光,在冬天的寒气包裹下才会更加脆爽。

如今,又到了晒萝卜干的季节,我的舌尖已经开始期盼。萝卜干从晾晒到腌制,四五天便可以吃了,但好东西总值得再等等。等到冬天,等到漫天飞雪时,配一碗热粥,就着萝卜干咸菜吃才有味道。这是秋冬联手给予舌尖的一份厚礼。

马海霞

## “黑暗料理”中藏着明亮的爱

母亲的厨艺算不上精湛,因为她年轻时专注打拼自己的事业,无暇在厨艺上精进。母亲曾经是国营商店的售货员,下岗后自己做生意,总是特别忙。不过凡是她爱吃的美食,她都会尝试着去做。记忆中,母亲的“大型美食制作”有过几次翻车,做出了令人啼笑皆非的“黑暗料理”。

那年哥哥在外面上学,说最喜欢吃学校附近的炸油条。哥哥放假回家后,母亲说要让他吃到家里的炸油条。那年我家的花生大丰收,榨了不少花生油。在母亲看来,食用油充足,面粉有的是,炸油条还不简单吗?她抱定“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的想法”开始试着做油条。

活好的面已经做成长条状,还拧出了麻花形状。锅里的油也热了起来,母亲把长条形的面放入油锅,只听得“嗞啦”一声,油锅里冒起了泡泡。按照母亲的判断,油条很快就会蓬松起来,待到炸至金黄色捞出来,一定酥脆可口。可是,油锅里的油条始终在热油里饱受煎熬而“不动声色”。母亲觉得是因为火候不够,需要多炸一会儿。可以想见,母亲的这次“试水”以失败告终,油条干硬焦糊,实在是无法唤起我们的食欲。勉强拿来咀嚼,却韧劲十足,吃得腮帮子都累。

母亲见我哥哥吃得龇牙咧嘴,赧颜道:“容妈哪天去炸油条的小摊取取经再试试。”母亲事后真的为了让我们吃到蓬松暄软的油条去学了手艺,我们也真吃到了口感不错的油条。

我最爱吃的菜是西红柿炒鸡蛋,母亲经常给我做。白米饭就西红柿炒鸡蛋,我能吃满满两大碗。那次母亲突发奇想,说:“你这么爱吃西红柿炒鸡蛋,不如咱们包一次西红柿鸡蛋馅的饺子!”我觉得她简直是异想天开,用西红柿炒鸡蛋当饺子馅,不说好不好吃,饺子能包得上吗?可母亲这个人就是喜欢大胆尝试。不出所料,这次又是“大型翻车现场”。饺子成了片儿汤,味道也很怪。

天下的母亲为了儿女,都有一颗创意之心。哪位母亲没做过几道“黑暗料理”?那些年,母亲为我和哥哥做过不少看似匪夷所思的尝试,现在我们谈论起来都忍俊不禁。那些“黑暗料理”样子不好看却让我们记忆深刻,味道不好却让我们回味无穷。那些“黑暗料理”没有吸引我们的味蕾,却留在了我们的心里。

因为,母亲的“黑暗料理”中藏着最明亮的爱。

唐占海



## 借鉴台

## 作家刘心武的心理保健操

人上了年纪,会因为儿孙的事儿乱心,会因为闲来无事感到无聊,会因为小疾缠身而焦虑不安……如何安顿自己的内心,如何加强心理保健,听听耄耋之年的作家刘心武在这方面的体会:

**列表化解。**心乱时,在一张纸上先写一行大字:“我为什么心乱?”然后列出3栏,分别写“最烦心的事”“次之的事”和“小事”。列好后,从“小事”开始逐项化解,凡大体可以化解的都画红笔划去。这样,经过一番梳理,心绪也就坦然多了。

**自寻小乐。**无聊提不起神时,就先

找些有趣的小事来做,例如用湿棉花球给盆栽植物洗涤叶面。用他的话说“在琐碎的小乐趣中,无聊感便渐渐消失。”

**回忆美景。**心里淤着浊气时,就到沙发或床上取最舒适的姿势,在轻柔的乐曲声中闭目冥想,让名山大川的美妙镜头将淤积堵塞的浊气涤尽。

**无害宣泄。**心中窝着恶气,搞不好会爆发,此时可将废纸使劲儿撕扯或选择适当地点将已破损的旧瓷盘等砸碎。

**对镜自嘲。**因洋洋得意而心理状态发生偏斜时,可以做一点自嘲。有种种

法叫“对镜自嘲”。人在自嘲中,失去的是虚荣,获得的却是清醒。

**走向混沌。**拿起一本唐诗或宋词,随手翻开,目过口诵,摇头晃脑,以抹去萦绕于心的那些过于细腻的计算。

感情起伏超过一定限度时,就会造成生理代谢紊乱、免疫功能降低,势必引发或加重某些疾病。这就告诉人们必须重视心理卫生,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乐观处世、平衡心态。在气闷难受、心灵创伤太大时,不妨哭笑一番将不良情绪释放出来,求得精神上的解脱。

据《燕赵老年报》



## 超龄女工上班途中遇车祸算工伤吗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者,能否进行工伤认定?日前,北京市密云区法院对外公布了一起近日审结的行政案件。

1966年5月出生的张女士从农村进城务工,在一家超市生鲜岗位工作。2020年1月,张女士驾驶电动车途经北京市密云区时与一辆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张女士为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张女士的丈夫宋先生为她申请工伤认定后,人社局认为张女士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宋先生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查明,张女士受某超市雇佣从事生鲜岗位工作,并领取超市下发的工资,与超市形成了事实上的用工关系。

在宋先生提出申请后,人社局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

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张女士入职和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均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用人单位并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张女士受到的伤害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所以决定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

对此,法院认为,《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内容明确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情形,体现了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因工伤予以保护的。但并不能依据《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直接推定出,招用单位未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就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明确说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人社局未考虑张女士务工农民身份,未明确其与用人单位是否形成劳动关系等事实情况,仅以张女士在入职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依据《意见》第二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张女士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但不影响其工伤认定。法院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决定,并对宋先生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裁判后,人社局及用人单位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法官赵玉福提示,我国法律并未明文禁止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工伤保险条例》也没有明确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因此,劳动者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不影响工伤认定。

据《工人日报》